

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（临时）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参加了2023年6月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（临时）会议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对公司本次董事会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，现就相关事项发表专项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拟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公司拟以自有资金1,780.00万元人民币出资设立天津瑞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的事项，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，有利于促进公司进一步发展。此次对外投资涉及关联交易，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。本次对外投资是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，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的结果，各方均以现金形式出资，均按照出资金额确定其投资的权益比例，按照市场规则进行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有失公允或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（临时）会议在审议该事项时，关联董事李守军、李睿回避表决，非关联董事经表决一致通过该议案，会议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因此，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才学鹏、郭春林、周睿

二〇二三年六月一日